

债券代码：240234.SH

债券简称：23 能化 Y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可续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发行基础年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23能化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发行“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3能化Y1”，债券代码“240234.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3能化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拟发生股权划转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6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我公司20%股权，以2023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于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成立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旨在发挥国资带动作用，服务

全省发展大局，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为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重点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加快投资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影响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股权划转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